

关于洛阳玻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：

就你公司来函询问相关事项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除你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我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

